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许环辐审〔2025〕3号

关于河南许昌建安区东部电网加强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0057479041）上报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许昌建安区东部电网加强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境内。

1、罗庄~庄陈 110kV 线路工程：线路路径全长 10.96km，

其中利用在建同塔四回线路一回挂线路径长 5.2km，利用在建同塔双回线路单侧挂线路径长 0.8km，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4.96km，形成罗庄~庄陈 110kV II 线路。同时改造罗庄~庄陈 110kV I 线路，改造线路路径长 10.96km，其中利用在建同塔四回线路一回挂线路径长 5.2km，利用在建同塔双回线路单侧挂线路径长 0.8km，利用本期罗庄~庄陈 110kV II 线路同塔双回线路单侧挂线路径长 4.96km。拆除原罗庄~庄陈 110kV I 线路路径长 4.5km，即原 110kV I 罗庄线 20#至 40#塔。

2、庄陈~建安 110kV 线路工程：线路路径全长 16.6km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5.6km，利用原薛坡~建安及建安~兴国寺同塔双回 110kV 线路 1km。

3、还建庄陈~林海 110kV 线路：线路自庄陈 110kV 变电站出线后，至庄陈~林海 110kV 线路 2 号塔东侧 50m 处与原线路连接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.3km。拆除原庄陈~林海 110kV 线路路径长 0.3km，拆除杆塔 1 基，即原 110kV 庄林线 3#塔。

4、还建薛坡~建安 110kV 线路：线路自薛坡~建安 110kV 线路 45 号塔大号侧新建角钢塔向南进入建安 110kV 变电站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.0km。拆除原 110kV 建安~兴国寺段线路单回线路路径长 0.17km，只拆除导线、地线及其金具，不拆除杆塔。

5、庄陈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：本期在庄

陈 110kV 变电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，分别占用东数第一、第四出线间隔，间隔扩建位于站内预留位置，不新征用地。

6、罗庄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：本期在罗庄 220kV 变电站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，占用东数第五出线间隔，间隔扩建位于站内预留位置，不新征用地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垃圾、弃渣和污水应集中、妥善处置；要采取洒水、隔离等措施，防止扬尘、噪声污染环境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确保线路两侧和变电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声环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，及

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五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六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，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。
